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亮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文亮，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质量管理协会电力电缆及连接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电力气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国能源研究会醇基新能源专业委员会首席专家等。曾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业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我承诺，在2025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亦将在未来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并按照有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议题均获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出席6次，审议议题32项；董事会11次，出席11次，审议议题68项；审计委员会5次，出席5次，审议议题12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出席1次，审议议题1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

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了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公司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作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职能部门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6年，我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

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文亮

2026年3月28日